

证券代码：301413

证券简称：安培龙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##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是黎莉、李学靖、张鹏、李潇、柴广跃、陈群荣）。会议由邬若军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/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2024年半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改变或者

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相关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